

中共烟台市司法局委员会 中共烟台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文件

烟司党〔2017〕14号

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 “党旗飘扬·法治先锋” 创建活动的意见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带动律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市司法局党委、市律师协会党委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广泛开展“党旗飘扬·法治先锋” 创建活动，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

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抓规范、促发展、做先锋”为主线，以聚力抓好党建“三大工程”为载体，全面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引领作用，以党建促所建，以党务促业务，以党性促诚信，让党旗在律师事务所飘扬，让党徽在律师岗位闪光，为法治平安和谐烟台建设、为我市率先走在前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总体目标

（一）党的组织有效覆盖。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符合党章规定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单独组建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律师事务所，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单位建立联合党组织。律师基层党组织做到机构健全、场所规范、制度完善、职责明确、运行高效。

（二）党的工作有效开展。探索形成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发挥和党员教育管理评价机制，党的各项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党的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律师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

（三）党的作用有效发挥。律师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事务所的贯彻执行，引导监督律师事务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党员律师发挥先锋引领作用，团结凝聚全体律师，促进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平安和谐烟台建设成效明显，形成一所一特

色、一所一品牌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模式。

三、主要任务

聚力抓好以“三个规范”为重点的党建先行工程、以“三个辐射”为载体的党建辐射工程、以“四个先锋”为导向的党建牵引工程。

（一）实施“党建先行”工程，深入推进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1. 党组织设置规范。年底前，采取单独或联合组建的方式，将党的基层组织覆盖到有党员的所有律师事务所，做到应建尽建、全面覆盖；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全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在省司法厅核准设立30日内，应当根据党员数量，成立党支部、加入联合党支部或者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按照党章规定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小组，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2. 党组织制度执行规范。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落实《烟台市基层党建工作基本标准（试行）》（烟党建组发〔2017〕3号），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思想政治工作、民主评议党员、党风廉政和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等制度；规范和落实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管理、发展党员、党员集中培训等日常教育管理制度，党员律师新执业或调入调出律师事务所，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必须及时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职责；分类梳理党建活动的文字、影像资料，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3. 党组织阵地建设规范。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阵地建设。有党支部固定活动室，设置“党支部活动室”或“党员之家”标识牌，室内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三会一课”制度、党组织人员组成及职责等装裱上墙；有党建工作宣传栏、展板、党务公开栏，配备资料橱（或书柜）和报刊架，各类党建台账及记录标识统一；律师执业信息公示栏中标明党员律师身份，党员律师佩戴党徽，办公桌上设置党员标识；建立党员律师QQ群、微信群，丰富党员律师与党组织的联系渠道。

（二）实施“党建辐射”工程，积极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1. 强化思想工作辐射，以理想信念“强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的指示精神，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探索推动党员律师、优秀党外律师纳入市委组织和统战部门培训规划，完善律师行业思想政治教育培育体系。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定期分析本所律师队伍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教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律师并带动党外

律师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党员律师理想信念，引导党外律师增强政治认同、感情认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强化文化建设辐射，以先进文化“凝心”。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律所文化建设、培育律所文化建设品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结合主题党日，组织开展弘扬正能量的律师辩论赛、歌咏比赛以及到党建基地学习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结合法治烟台建设，组织开展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为主题的律师演讲比赛和理论研讨等活动，教育引领全体律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在理想信念、价值取向、服务宗旨、职业操守等方面，培育和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执业精神，形成律师行业主流意识形态。

3. 强化事业发展辐射，以事业活力“聚心”。建立党支部班子和律师事务所管理班子同步建设、党内制度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同步制定、党建工作和律师事务所工作同步推进，强化创新、强化联动、强化担当的“三同步三强化”工作机制。推行党支部书记参加或列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管委会会议、邀请非党员主任参加党支部活动等制度。党支部要配合参与律师事务所重大问题研究决策，把党的政治理念内化为律师事务所建设发展理念；引导律师事务所落实劳动保险、最低工资保障等政策措施，

关心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引导律师事务所建立党员律师带头参加的骨干律师对青年律师传帮带和合作办案等措施，让更多律师成长成才成功；引导律师事务所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党员律师带头并团结引领党外律师积极落实律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促进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

（三）实施“党建牵引”工程，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先锋带动作用

1. 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服务法治烟台建设中的先锋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律师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性渠道，党员律师要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党员律师要带头做好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司法公正。党员律师要主动参与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村（居）社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市律师协会党委要组织开展每月1天的“党员律师义务服务日”活动，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每年要组织开展不少于6次、每名党员律师参加不少于10次的现场法律咨询活动，每名党员律师要参加不少于2个村居（社区）的法德共促会，传播法治理念，促进“法德共进”活动，促进法治烟台建设。

2. 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服务平安烟台建设中的先锋带动作用。党员律师要正确对待办理的重大敏感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

严格遵守重大法律事务集体研究、报告备案等制度，确保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符合条件的党员律师都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依法解决和有序化解。党员律师要积极推动案件的和解与调解，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重大突发事件善后处置等工作，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市律师协会党委要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征地拆迁、非法集资等党委政府高度关注、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法律服务领域开展“讲政治、讲法治、保稳定”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律师正确依法高效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维护社会稳定。

3. 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服务和谐烟台建设中的先锋带动作用。党员律师要积极参与“法律管家”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民生工程，经常主动地深入到负责的村居（社区），解答群众咨询、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党员律师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倡导每名党员律师每年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普通律师不少于 24 小时的法律志愿服务。加强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示范作用。市律师协会党委要围绕扶贫攻坚组织开展“法律扶贫”专项行动，组织市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昆嵛、长岛、海阳、栖霞、招远等律师较少的县市区开展结对帮扶活动，选派党员律师参加当地的“法律管家”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工作。

4. 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在护航经济发展中的先锋带动作用。党

员律师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发展战略，围绕新动能转换、资产重组、融资引资、经贸洽谈、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市律师协会党委要开展市级重点项目“法治护航五全服务”、“百名党员律师联千企”等活动，组织动员党员律师为我市经济发展走在前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把“党旗飘扬·法治先锋”创建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措施，纳入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市司法局党委、市律师协会党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时光同志任组长，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李善联同志任副组长，市律师协会党委其他委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强化考核，注重实效。把“党旗飘扬·法治先锋”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内容；按照“四讲四有”和“四个合格”要求，明确合格党员律师标准，完善党员律师、党支部书记考核评价办法，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规定和程序给予党

纪处理，并不得作为表彰奖励和两代表一委员推荐对象。将党建工作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党建工作不达标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情节严重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律师事务所不得作为政府法律顾问、政府重大项目服务、行业扶持和表彰奖励的推荐对象；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不得作为表彰奖励和两代表一委员推荐对象，引导律师事务所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三）培养典型，加强宣传。探索推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星级评定、晋位升级做法，制定党支部日常工作标准化操作手册和考核评定办法，培养一批可看、可学、可操作的高标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示范点，评选一批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树立党建工作典范。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党旗飘扬·法治先锋”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及时总结报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党员律师模范引领、党外律师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确保“党旗飘扬·法治先锋”创建活动深入有效开展。

中共烟台市司法局委员会

中共烟台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7年10月19日

